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
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签章）

法人代表：陈长生

联系人：陈长生

联系方式：1370667526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 469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许王燕

联系方式：0577-56706503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8
2.3 主要原辅材料.....	8
2.4 生产工艺.....	9
2.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4
4.1 废水执行标准.....	14
4.2 废气执行标准.....	14
4.3 噪声执行标准.....	14
4.4 固体废物.....	15
4.5 总量控制要求.....	15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6
5.1 废水.....	16
5.2 废气.....	16

5.3 噪声	16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8
6.1 生产工况.....	18
6.2 废气监测结果.....	18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9
6.4 固废处置情况.....	2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2
7.1 主要结论.....	22
7.2 问题与建议.....	2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图 2：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瓯改备〔2020〕983
号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6：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从事小铣床、铜件及标准件生产的企业。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以“温环瓯改备〔2020〕983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批准生产规模为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 (11)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20 年 6 月）；

（1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关于《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瓯改备〔2020〕983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 469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 120°30'36.659"，N 27°59'14.124"。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民宅；东南侧和西南侧均为农田和空地；西北侧为邻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距离厂界东北侧约 4m 处的民宅。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的厂房总使用面积为 600m²。项目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图 2-3。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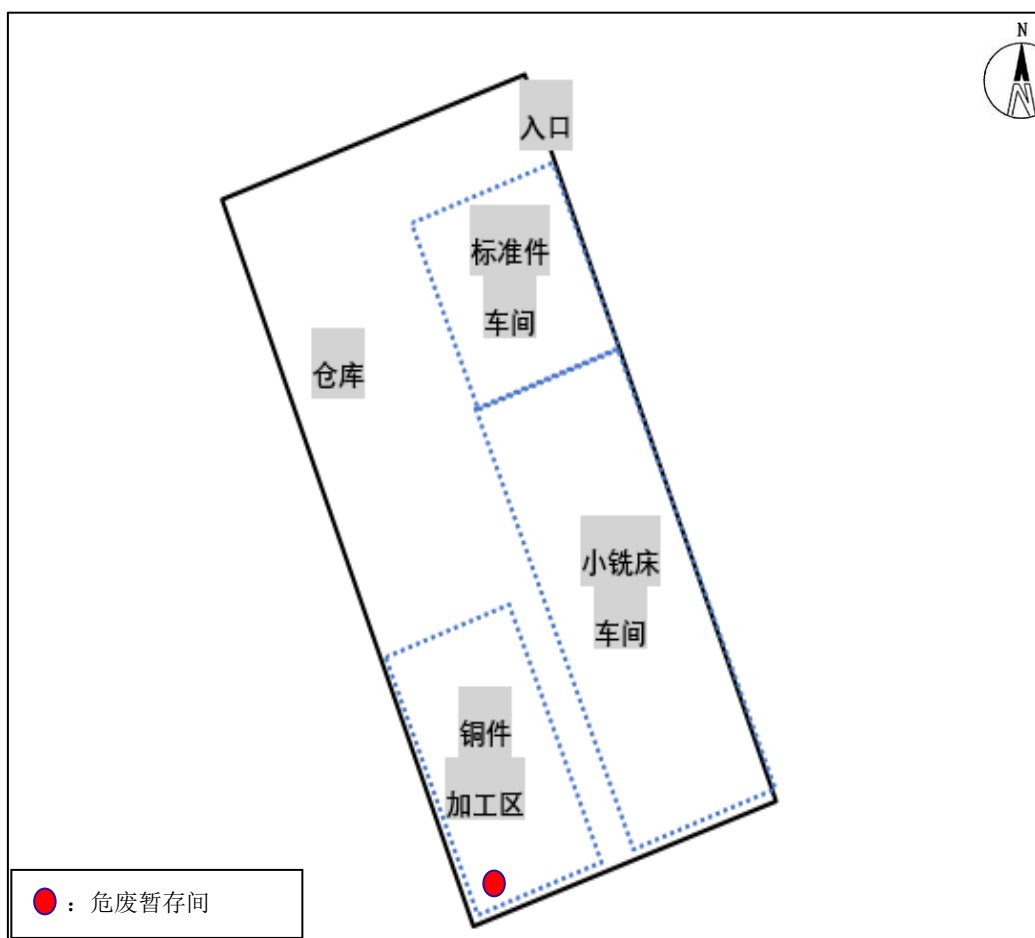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局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刨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仪表车床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8	攻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气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拉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摇臂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滚筒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调直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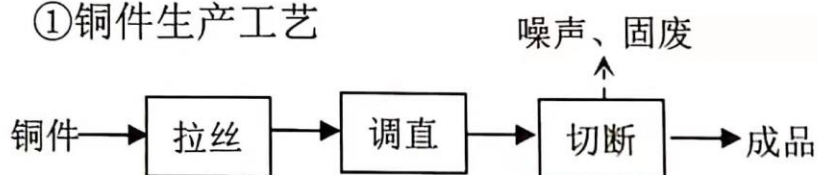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t	90	90	与环评一致
2	铸铁件	t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	t	2	2	与环评一致
4	钢材	t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铜件	t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6	机油	t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7	皂化原液	t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8	电机、轴承、悬梁等配件	套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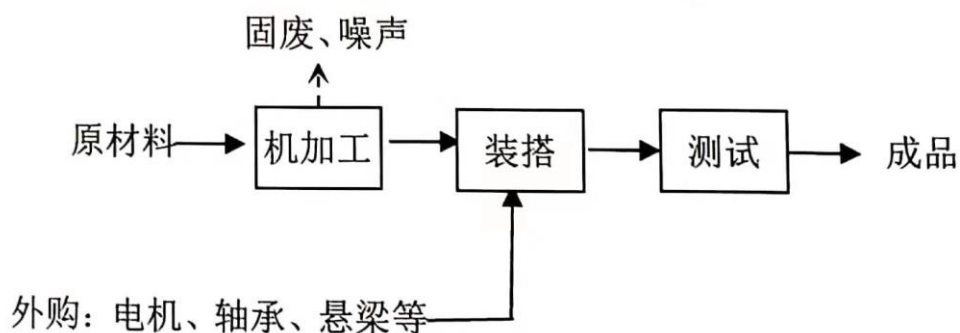
2.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铜件生产工艺



②小铣床生产工艺



③标准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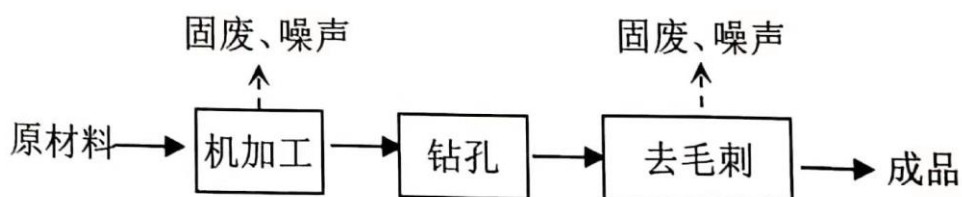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铜件工艺流程：铜件拉丝、调直，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切断即为成品。

小铣床工艺流程：圆钢经过冲床、刨床、车床、铣床、和钻床等金属机加工后，然后与外购配件组装，最后调试和包装即为成品。

标准件工艺流程：钢材通过机加工、钻孔、滚筒去毛刺（干滚），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对原材料进行冲床、车床、铣床、和刨床等机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基本情况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歇	120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铣床、刨床、车床、数控车床、台钻、仪表车床、攻丝机、气泵、磨床、拉丝机、摇臂钻、滚筒、调直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等	一般固废	2.62	2.6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51	0.051	
5	废机油	设备保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3	0.003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根据2021年9月8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2021年9月8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机油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做到防腐、防渗
	废皂化液			
	废机油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执行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4-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A）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敏感点噪（昼）	dB（A）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控制值为 0.001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 46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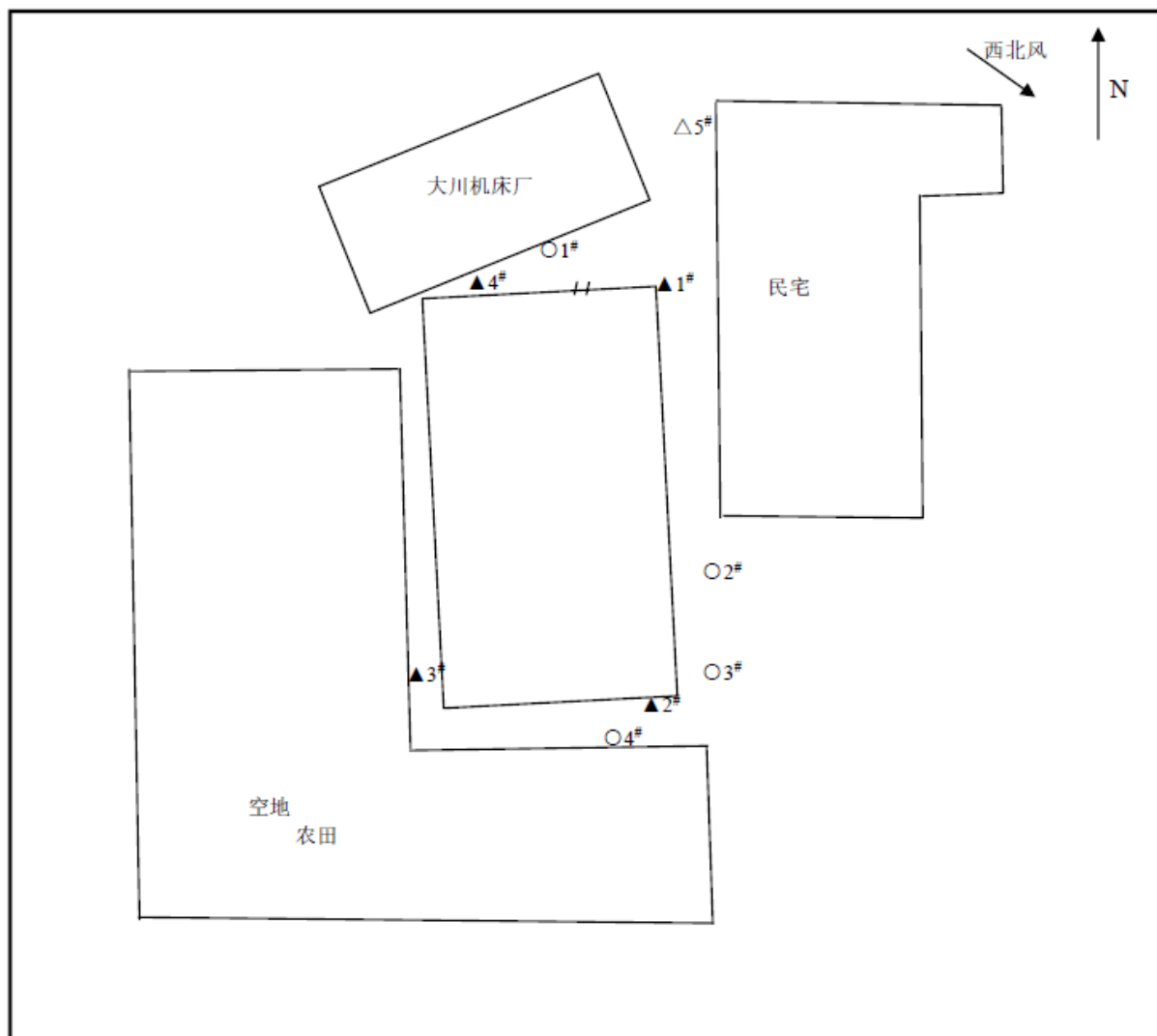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5#	林桥村民宅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9 月 8 日	冲床	5	5
	铣床	2	2
	刨床	2	2
	车床	3	3
	数控车床	2	2
	台钻	2	2
	仪表车床	7	7
	攻丝机	1	1
	气泵	1	1
	磨床	1	1
	拉丝机	1	1
	摇臂钻	1	1
	滚筒	1	1
	调直机	1	1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ZJADT20210830705 中的验收检测数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6-2~3。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1 年 9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1#	第 1 次	0.083
		第 2 次	0.100
		第 3 次	0.133
	厂界下风向○2#	第 1 次	0.250
		第 2 次	0.217
		第 3 次	0.267
	厂界下风向○3#	第 1 次	0.317

		第 2 次	0.300
		第 3 次	0.267
	厂界下风向○4#	第 1 次	0.383
		第 2 次	0.333
		第 3 次	0.350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29.8	100.4	47	1.5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1.2		
	第三次	31.5	100.4	41	1.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29.8	100.4	47	1.2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1.1		
	第三次	31.5	100.4	41	0.7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29.8	100.4	47	1.1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0.9		
	第三次	31.5	100.4	41	1.1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29.8	100.4	47	1.1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0.8		
	第三次	31.5	100.4	41	0.9		

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ZJADT20210830705 中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 9月8日	▲1# 厂界东北侧	10:02-10:03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3	55	达标
		13:29-13:30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3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0:07-10:08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3	55	达标
		13:34-13:35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3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10:13-10:14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3	55	达标
		13:40-13:41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4	55	达标
	▲4#	10:18-10:19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13:46-13:47	生产噪声和环境噪声	53	55	达标
	△5#	10:24-10:34	环境噪声	48	55	达标
	林桥村民宅	13:52-14:02	环境噪声	50	55	达标
备注	①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9 月 8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 1 类标准，敏感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的要求。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区处均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机油现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5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详见下表。

表 6-5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 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20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营运期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1 年 9 月 8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

（3）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1 年 9 月 8 日噪声检测结果，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敏感目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

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区处均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机油现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等相关台账记录；危废暂存间地面需涂布环氧树脂，做到防腐、防渗要求，需保持整洁，不得存放其他无关物质，同时需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管理台账。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 4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0'36.659” N27°59'14.1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		环评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改备【2020】9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4145293799D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145293799D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0.0120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小铣床车间



标准件车间



铜件加工区

附图 2 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145293799D	
名 称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住 所	温州市瓯海瞿溪林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长生
注 册 资 金	叁万伍仟元
成 立 日 期	1987 年 09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1987 年 09 月 2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塑料机械、建筑机械、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瓯改备〔2020〕983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文件

温环瓯改备【2020】983 号

关于《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年加工小铣床 500 台、铜件 100 吨、标准件 50 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

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14529379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4
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14529379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30705
(本报告共 4 页)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30705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联系人	陈长生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 469 号		联系电话	13706675266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市瓯海正工机械厂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 469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茅泽飞、吴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10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设备			
编制人: 铁谢宜 审核人: 兰文文 批准人: 祝兰青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30705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100
	第三次	0.133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67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67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0.383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50
检出限		0.001
限值		1.0

注: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3070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林桥村林桥路 469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02-10:03	1.6	52.8	55
▲2 [#]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07-10:08	1.5	53.0	
▲3 [#]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13-10:14	1.1	53.3	
▲4 [#]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18-10:19	1.3	53.0	
△5 [#]	林桥村民宅	环境噪声	10:24-10:34	1.0	48.0	
▲1 [#]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29-13:30	1.5	53.2	
▲2 [#]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34-13:35	1.3	53.0	
▲3 [#]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40-13:41	1.0	54.0	
▲4 [#]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46-13:47	1.2	53.2	
△5 [#]	林桥村民宅	环境噪声	13:52-14:02	1.3	50.1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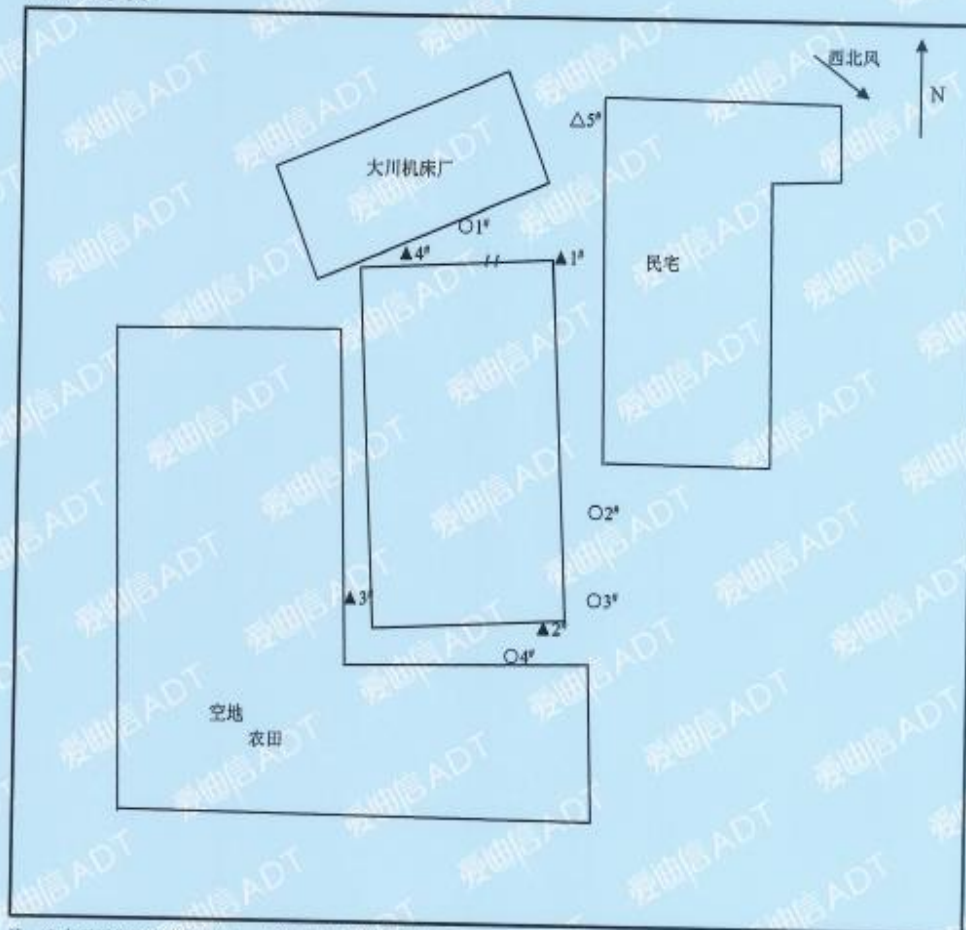
E-286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30705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30705

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9.8	100.4	47	1.5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1.2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31.5	100.4	41	1.3	西北风	晴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29.8	100.4	47	1.2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1.1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31.5	100.4	41	0.7	西北风	晴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29.8	100.4	47	1.1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0.9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31.5	100.4	41	1.1	西北风	晴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29.8	100.4	47	1.1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30.7	100.4	44	0.8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31.5	100.4	41	0.9	西北风	晴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编号：废皂化液 - 2021 年 - 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瓯机造 _____ - 2021 年 - 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14 - 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6：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0001789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瓯海区危险废物暂收暂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险废物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规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4、指导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协议,普通焚烧类(不包含实验室废物)危废处置单价为 1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为:

第一联 乙方留存(白)

第二联 甲方留存(红)

第三联 监理单位留存(蓝)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铜	H1009	900-004-09	0.051	1200	61.2
废铝	H1001	900-004-01	0.001	1200	1.2
废塑料	H1011	900-004-09	0.001	1200	1.2

1、服务费报酬总额为:¥ 1207 元(大写:式陆拾柒元);
其中小微危险废物服务费 1200 元,危废处置费 7 元;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1207 元(大写:式陆拾柒元整);

2、危废运输费用按次单独结算,危废运输重量以在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其他:如运输费

4、银行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8 月 7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8 月 7 日

监理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7 日

浙江重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1

联系电话: 0577-56706503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外排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

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机油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 生产厂长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

促检查落实。

6. 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1.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2.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3.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应。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